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
(二) 客戶於租期內,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費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六) 行動通話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九) 本人/本公司瞭解參加本方案者,為確保於租期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十)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或單方過戶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須自辦日起算,最短租期連續 36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話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列表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語音分鐘數簡訊與數據將依所選之資費報告而調整。(單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費率限制贈送優惠, 最短租期期間,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月租費減收優惠, 網內通話優惠, 網外通話分鐘數優惠, 網外通話優惠, 網外費率優惠, 市話通話優惠,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CHT Wi-Fi 優惠, 國內通話優惠. Rows include 4G 199 型和 4G 399 型方案.

- 說明: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期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行動 VIP 購機折價或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或員工工推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減收及通話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廣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逾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帳單金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加多大批發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點數匯費使用者,該大批發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點數匯費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3、申辦本方案選擇月繳 299 元方案者,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100 元優惠,自適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6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依當週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4、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199 元方案者,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每月贈送網內通話 20 分鐘/網外+市話通話 20 分鐘優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2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內 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內 15 分鐘)/網外通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外 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外 15 分鐘);選用月繳 2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1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 824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 200MB);選用月繳 2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2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 1748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 300MB)
5、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199 元方案者,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6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 199 元優惠;本優惠贈送額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6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國內語音通話費(不含發送國際簡訊及 OX04 等代收費用),限當月抵扣完畢,如有餘額不再累積至次月亦不退現。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並須繳回實際已贈送之通話費金額,並未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亦不恢復或遞延。參加本優惠所享有之國內語音通話費,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話費按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優惠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語音通話費。若通話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帳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二)、參加本方案之後,於租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三)、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退休員工門號、基地台門號客戶節費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四)、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話費按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話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話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帳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客戶購買商品:  支援、 不支援、 需經過 OTA 方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Table with 2 columns: 品名, 金額. Intended for recording purchased items.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必須以系統直接列印;非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Table for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Columns include: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託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簽章】, 代銷商請蓋章。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